

南通市商务局文件

通商发〔2017〕81号

关于印发《南通市商务局2017年度 法治建设任务分解表》的通知

机关各处室，贸促会各部：

为认真落实、确保全面完成《2017年度市级机关全面推进依法治市（综治法治）综合绩效考核实施办法》（通综委〔2017〕7号）和市委、市政府《2017年度法治建设领导责任书》（市商务局）的要求和确定的职责任务，推进机关法治建设各项工作常态化开展，提升依法行政能力水平，制定《南通市商务局2017年度法治建设任务分解表》，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南通市商务局2017年度法治建设任务分解表



附件：

南通市商务局2017年度法治建设任务分解表

项目	内容	工作成果	责任处室	市考评标准
严格落实法治建设领导责任制	层层明确法治建设领导责任制。法治建设纳入本部门年度职能目标管理和作风建设责任制	会议记录 工作资料	组织人事处	法治建设领导责任制没有建立的，扣2分，已建立但落实不到位的，扣1分。法治建设未纳入本部门年度职能目标管理和作风建设责任制，扣2分
	党组专题研究法治工作不少于2次	会议记录 工作资料	政策法规处 办公室	党委（党组）每年召开专门会议研究法治建设工作不少于2次，少一次扣1分
	落实法治工作机构和人员	工作资料	组织人事处、政策法规处	法治工作机构不落实、无具体工作人员负责的，扣1分
	认真组织领导干部述法考评工作	会议记录 工作资料	组织人事处	领导班子及领导班子成员年终述职述廉报告中无述法内容的，扣1分
全面推进依法行政	严格落实行政诉讼相关规定		相关涉案处室、纪检组（监察室）、组织人事处、政策法规处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出庭而未出庭的有一起扣1分
	自觉履行生效裁判。认真落实检察建议、司法建议和公安、司法执法建议	工作资料	相关涉案处室、纪检组（监察室）、组织人事处	部门行政行为经行政诉讼或行政复议被确认违法、无效、撤销、责令履行或变更的，有一例扣0.5分；不及时纠正的，加扣0.5分。不自觉履行法院生效裁判的，有一例扣1分。不落实检察建议、司法建议和执法建议的有一例扣1分
	无领导干部插手、干预案件		纪检组（监察室）、组织人事处	领导干部插手、干预具体案件的有一例扣2分

深入推进法治宣传工作	严格落实“七五”普法相关要求	工作资料	政策法规处	未建立健全学法制度的扣1分
	党组中心组集中学法不少于2次	工作资料	政策法规处	党委（党组）中心组集中学法每年不少于两次，每少一次扣1分
	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工作责任机制	工作资料	局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要点确定的责任处室、部门	“谁执法谁普法”有计划、有部署、有活动，少“一有”扣1分
	深入推进法治文化建设，加强本机关法治文化阵地建设		政策法规处、办公室、组织人事处、相关处室	未因地制宜建立本部门（单位）法治文化（宣传）阵地、开展法治文化活动的，扣1分
积极投身新一轮法治城市创建活动	积极投身新一轮法治城市创建活动	工作资料	政策法规处、全体处室、部门	未按要求参加法治城市创建活动的，有一项不落实的扣1分
	根据各自职能落实法治惠民举措	工作资料	各行政执法、行政审批处室，法律事务部	未按要求完成年度法治惠民实事任务并及时向市依治办报告完成情况的，扣1分
	及时填报江苏省法治信息系统规定内容。		政策法规处	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填报信息系统规定内容的，有一次扣1分
深入推进法治型机关创建	深入推进法治型机关创建	工作资料	政策法规处、所有处室、部门	已获评法治型机关但经复审未通过的，扣1分
	认真对各县（市）区年度法治建设情况进行评估打分。按要求参加市依治办召集的各类会议，及时报送有关会议所需材料及会议贯彻落实情况。定期上报工作信息。按时完成市依治办部署的日常性工作	工作资料	政策法规处、各相关处室、部门	相关职能部门未认真提供县（市）区法治建设评估打分事项的，扣1分。有一次缺席会议的扣1分；有一次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会议材料的扣0.5分。不及时报送法治工作信息的，扣0.5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市依治办部署的日常性工作的，有一次扣1分

领导 责任 书年 度个 性工 作	大力宣传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对外开放、招商引资、对外贸易、商贸管理等方面的法规政策，积极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工作资料	开放型经济各处室、商贸流通各处室、法律事务部、口岸运行管理处	根据各部门完成情况，市依法治办另行制订个性化评分规定，视情打分。
	规范商务行政权力事项和行政服务，推进商务政务公开，加强法治监督。	工作资料	行政服务处、办公室、政策法规处、监察室、各业务处室	
	推进商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牵头开展全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规范市场秩序。	工作资料	市场体系建设处(行政执法处)、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处、执法职能处室、政策法规处	
市考 评加 分事 项	<p>1.法治建设工作经验、创新举措被国家、省依法治省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市依法治市领导小组及办公室通过会议或者以文件形式总结推广的，每项分别加1分（国家）、0.5分（省）、0.2分（市），累计不超过2分。</p> <p>2.部门（单位）法治建设相关工作业绩突出，受到国家、国家有关部委及省表彰的，分别加1分、0.5分，累计不超过2分。</p> <p>3.法治建设先进经验被中央、省级主流媒体专题宣传报道的，每项分别加0.5分、0.2分，累计不超过1分。</p> <p>4.同一项工作不重复加分统计，以最高得分计算。</p>			
成果 运用 警示	<p>1.市委、市政府下发的《2017年度法治建设领导责任书》的履行情况由市依法治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检查考核，考核结果与市级机关作风建设综合绩效考评相挂钩。</p> <p>2.年度法治建设综合绩效与年度市级机关作风建设综合绩效考评相挂钩。</p> <p>3.年度法治建设综合绩效与年度全市法治建设评先评优相挂钩。</p>			

(此页无正文)

抄送：市委政法委，市依法治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南通市商务局办公室

2017年5月3日印发
